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2026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批准及永乾同志代表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大会认为，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深入分析了乌兰察布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科学谋划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发展思路和前进方向，符合党中央要求，契合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切合乌兰察布工作实际，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指导全市上下做好未来五年各项工作的重要文件。

大会指出，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专程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考察，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既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深切关怀和深情厚爱，也为我们各项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是我们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最大底气、最强支撑、最好机遇、最大动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大会指出，报告确定的主题，对于团结凝聚全市各族人民继往开来、开拓进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兰察布新篇章。

大会充分肯定了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市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乌兰察布攻坚克难、蓄势赋能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外部环境、艰巨转型重任与多重风险挑战，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持续筑牢思想根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充分彰显；持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基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更加坚实牢固；持续强化使命担当，推动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见行见效；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实现阶梯跨越；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动力活力充分释放；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功能品质显著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发展成果实实在在惠及各族群众；持续繁荣文化事业，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稳步推进。五年砥砺奋进的生动实践，让我们深刻体会到，办好乌兰察布的事情，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必须立足实际谋划发展，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必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大会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强调要在“两个继续走在前列”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综合实力更强、生态环境更美、文明程度更高、治理效能更优、生活品质更好的现代化乌兰察布，各方面工作实现新跃升。

大会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五年我市主要任务的部署。强调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庆祝自治区成立80周年为契机，全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一步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大会强调，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继续在深化落实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上取得更大进步。要肩负起、履行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努力将乌兰察布建设成为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生态之城。要肩负起、履行好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努力将乌兰察布建设成为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平安之城。要肩负起、履行好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重大政治责任，努力将乌兰察布建设成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能融通的绿能之城。要肩负起、履行好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大政治责任，努力将乌兰察布建设成为绿色有机、特色鲜明、品牌赋能的物阜之城。要肩负起、履行好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政治责任，努力将乌兰察布建设成为联通内外、资源集聚、要素融汇的开放之城。

大会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聚力壮大实体经济，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具有乌兰察布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聚力创新驱动赋能，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完善科创平台体系，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质量发展。要聚力畅通经济循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园区提质升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力深化改革攻坚，增强经营主体活力，挖掘人才发展潜力，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要聚力推动协调发展，统筹市域协同联动，提升城市建管品质，推进城乡双向赋能，持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要聚力推进文化建设，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凝聚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要聚力办好民生实事，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教育办学质量，推进健康乌兰察布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会强调，从严管党治党、重塑政治生态，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党的执政地位。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和高度自觉。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尽责者负责。要全面加强基层党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坚决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刻汲取周凯、李勇等严重违纪违法教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大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和蒙古马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兰察布新篇章，用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回报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厚爱与殷切期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一大胜利召开！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10月24日在集宁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56名，候补委员12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及永乾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如下：

一、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及永乾 刘海泉 敖满斌 梁永杰 于海成(蒙古族) 王镇海 隋剑华(蒙古族) 赵君 冀宏 杨春荣(女)

二、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书　记：及永乾

副书记：刘海泉 敖满斌

三、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

书　记：梁永杰

副书记：赵婕(女，蒙古族) 王维兵 张广锐

常务委员会委员：梁永杰 赵婕(女，蒙古族) 王维兵 张广锐 樊彦彬 成秀峰 刘润恩 孟永青 王建宁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认为，市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市五届纪委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聚焦中心任务强化政治监督，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大力纠“四风”树新风，上下联动深化巡察监督，统筹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大会强调，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不动摇，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力度重塑政治生态，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乌兰察布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大会强调，今后五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牢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强化政治监督，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深入推进以案促改促治，全力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升正风肃纪反腐效能；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持续深化政治巡察，不断增强巡察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深入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重要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6年10月24日在集宁区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梁永杰同志主持会议。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到31人，实到30人。全会选举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报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与会同志列席了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本报讯（记者 **王锦鹏**）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39人，实到38人。

会议由及永乾主持。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和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讨论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和中共乌兰察布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第三次全体会议计票结果的报告；确定了当选人名单；表决通过了中共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中共乌兰察布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

中国共产党乌兰察布市第六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简介



及永乾，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书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乌兰察布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



刘海泉，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敖满斌，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梁永杰，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二级高级监察官。



于海成，男，蒙古族，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农业推广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王镇海，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隋剑华，男，蒙古族，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秘书长兼市委改革办主任。



赵君，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



冀宏，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集宁区委书记。



杨春荣，女，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